附件3

笔试政策性加分考生需要提供的材料明细

1.“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生：已任满聘期的“大学生村官”到村任职合同书原件和复印件;县级组织部门开具的写明“大学生村官”姓名、身份证号、服务地、服务期起止时间、期满考核等次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2.“三支一扶”项目生：《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服务期满考核表。

3.“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项目生：由服务单位开具并盖章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鉴定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服务期满考核表。

4.“村村大学生计划”项目生：黑龙江省村村大学生行动领导小组项目办公室统一制作的协议书及服务期满考核等次证明;

5.“退役大学生士兵”：毕业证、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

批准入伍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明确服役起止时间、岗位）；

6.“公益岗位”须提供当地就业部门出具的《基层公益性岗位高校毕业生报考事业单位资格认定表》需经县、市两级就业部门盖章、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需提供首次签订合同)、足额缴纳养老保险相关凭证(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工作满两年的，需提供连续两年度的考核合格及以上考核等次证明材料。